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19〕124号

关于下达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及明确产粮大县名单的通知》（新财建〔2019〕116号），我局以（昌州财建〔2019〕75号）下达了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1645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建〔2019〕222号）要求，现下达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奖励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9〕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州发改委(粮食局)负责按照“优先粮食工程”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县市发改委(粮食局)上报的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结果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自治州发改委(粮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附件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中国好粮油”建设项目）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2019年8月7日

抄送：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516	
	其中：中央补助	516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为市场化收购条件下种粮农民提供服务，增强农民议价能力，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 目标3：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7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516万元
		质量指标	土建工程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改善安全储粮条件
			附属设施建设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提升储粮效率，提高粮食保质能力
			设施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高粮食收购服务水平，为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创造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收购企业收入	增加
			粮食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后损失率	≤8%
			粮食储备品质	提高粮食储备品质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交粮农民满意度	≥80%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1-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玛纳斯县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中央补助	80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为市场化收购条件下种粮农民提供服务，增强农民议价能力，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 目标3：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80万元
		质量指标	土建工程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改善安全储粮条件
			附属设施建设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提升储粮效率，提高粮食保质能力
			设施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高粮食收购服务水平，为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创造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收购企业收入	增加
			粮食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后损失率	≤8%
			粮食储备品质	提高粮食储备品质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交粮农民满意度	≥80%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1-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阜康市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46	
	其中：中央补助	146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为市场化收购条件下种粮农民提供服务，增强农民议价能力，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 目标3：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146万元
		质量指标	土建工程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改善安全储粮条件
			附属设施建设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提升储粮效率，提高粮食保质能力
			设施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高粮食收购服务水平，为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创造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收购企业收入	增加
			粮食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后损失率	≤8%
			粮食储备品质	提高粮食储备品质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交粮农民满意度	≥80%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td><td>省级（地方）财政部门</td><td>自治区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td><td>实施单位</td><td>项目建设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地州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吉木萨尔县发改委（粮食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88</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88</td></tr>
<tr><td>地方补助</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为市场化收购条件下种粮农民提供服务，增强农民议价能力，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
目标3：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项目覆盖县市数量</td><td colspan="2">1个</td></tr>
<tr><td>建设期限</td><td colspan="2">≤2年</td></tr>
<tr><td>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td><td colspan="2">≤88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土建工程质量</td><td colspan="2">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改善安全储粮条件</td></tr>
<tr><td>附属设施建设</td><td colspan="2">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提升储粮效率，提高粮食保质能力</td></tr>
<tr><td>设施设备购置</td><td colspan="2">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高粮食收购服务水平，为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创造</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建设成本</td><td colspan="2">≤投资预算数</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粮食收购企业收入</td><td colspan="2">增加</td></tr>
<tr><td>粮食市场价格</td><td colspan="2">促进平稳</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粮食产后损失率</td><td colspan="2">≤8%</td></tr>
<tr><td>粮食储备品质</td><td colspan="2">提高粮食储备品质安全，发挥积极作用</td></tr>
<tr><td>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td><td colspan="2">发挥积极作用</td></tr>
<tr><td>满意度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交粮农民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1-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奇台县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48	
	其中：中央补助	148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为市场化收购条件下种粮农民提供服务，增强农民议价能力，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 目标3：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148万元
		质量指标	土建工程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改善安全储粮条件
			附属设施建设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提升储粮效率，提高粮食保质能力
			设施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高粮食收购服务水平，为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创造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收购企业收入	增加
			粮食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后损失率	≤8%
			粮食储备品质	提高粮食储备品质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交粮农民满意度	≥80%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1-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木垒县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中央补助	54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为市场化收购条件下种粮农民提供服务，增强农民议价能力，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节粮减损。 目标3：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54万元
		质量指标	土建工程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改善安全储粮条件
			附属设施建设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提升储粮效率，提高粮食保质能力
			设施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高粮食收购服务水平，为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创造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收购企业收入	增加
			粮食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后损失率	≤8%
			粮食储备品质	提高粮食储备品质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交粮农民满意度	≥80%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中国好粮油”建设项目）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中国好粮油”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奇台县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814	
	其中：中央补助	814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建立优质粮油原料基地，从源头上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目标3：开发新疆物色优质粮油产品，打造绿色、优质品牌，提高新疆粮食产品精神加工能力，推动我区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粮油、主食产品发挥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814万元
			“中国好粮油”示范县	≥1个
			“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	≥4个
		质量指标	示范县粮食优质品率	竣工验收后提高30%以上
			源头粮食质量安全	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县农民优质粮油种植收益	提高
			种粮农民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建设	推动
			我区粮食产品精深加工能力	提高
			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粮油、主食产品	发挥积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种植结构	推动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促进优质品种规模化生产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3-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呼图壁县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58	
		其中：中央补助	58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提升全区粮食质量检测能力，优化区域内粮食质检机构布局，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58万元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市场价格	为“优质优价”创造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质量	确保安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种植结构	推动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数据支持，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作出贡献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3-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2019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td><td>省级（地方）财政部门</td><td>自治区财政厅</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自治区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td><td>实施单位</td><td>项目建设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地州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昌吉市发改委（粮食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8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80</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补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提升全区粮食质量检测能力，优化区域内粮食质检机构布局，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项目覆盖县市数量</td><td colspan="2">1个</td></tr>
<tr><td>建设期限</td><td colspan="2">≤2年</td></tr>
<tr><td>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td><td colspan="2">≤80万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设备购置</td><td colspan="2">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建设成本</td><td colspan="2">≤投资预算数</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粮食市场价格</td><td colspan="2">为“优质优价”创造条件</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粮食储备质量</td><td colspan="2">确保安全</td></tr>
<tr><td>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td><td colspan="2">发挥积极作用</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粮食种植结构</td><td colspan="2">推动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数据支持，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作出贡献</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3-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吉木萨尔县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59	
	其中：中央补助	59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提升全区粮食质量检测能力，优化区域内粮食质检机构布局，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59万元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市场价格	为“优质优价”创造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质量	确保安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种植结构	推动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数据支持，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作出贡献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3-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木垒县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59	
	其中：中央补助		59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提升全区粮食质量检测能力，优化区域内粮食质检机构布局，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59万元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市场价格	为“优质优价”创造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质量	确保安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种植结构	推动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数据支持，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作出贡献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3-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分解表（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粮食局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地州县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发改委（粮食局）\阜康市发改委（粮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59	
	其中：中央补助	59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目标2：提升全区粮食质量检测能力，优化区域内粮食质检机构布局，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县市数量	1个
			建设期限	≤2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规模	≤59万元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	购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顺利通过验收，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投资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市场价格	为“优质优价”创造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储备质量	确保安全
			保障区域粮食储备和应急粮食安全	发挥积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种植结构	推动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数据支持，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作出贡献
说明	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